

#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姓名：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五环大道 666 号（10）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华奥科技

股票代码：831331

二〇二二年十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6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7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7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7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为“主要负责人”）情况.....	7
七、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近两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等情况.....	7
八、收购人诚信情况.....	8
九、收购人资格.....	8
十、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9
十一、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9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6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16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人股份变动情况.....	16
三、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17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8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18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	18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8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9
一、本次收购目的.....	19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9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0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0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0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1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23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5
一、备查文件目录.....	25
二、查阅地点.....	25
收购人声明.....	26
律师声明.....	27

##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华奥科技、目标公司	指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方	指	白云、湖北华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与股份转让方收购其持有的华奥科技股份 80%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凯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15,000,000
住所	武汉市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五环大道666号（1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软件开发、咨询、销售、转让、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开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MA4KXNW848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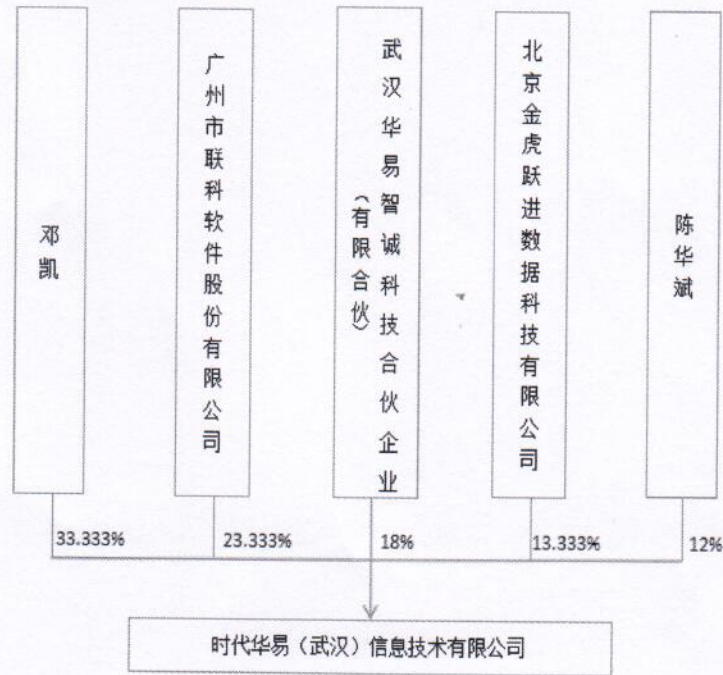
###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除华奥科技外，收购人暂无控股的企业。收购人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数字化应用服务及智慧城市相关的系统集成。



###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收购人时代华易是由邓凯、广州市联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易智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虎跃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陈华斌等五家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邓凯为其实际控制人。

###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经查询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平台，并未发现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控股的核心企业。

###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经查询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平台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平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邓凯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刘力源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陈朝辉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
曾妙玲	女	董事	中国	广东
晋晓敏	女	董事	中国	武汉
高韬	男	监事	中国	武汉
陈华斌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 七、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近两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等情况

通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本人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诉讼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八、收购人诚信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九、收购人资格

####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人关于收购主体资格承诺

本公司承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本次收购



完成前，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收购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华奥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情形。

### （三）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收购人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 十、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查询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平台及工商信息网等官方平台，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在本次收购前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一、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均已经过审计，其中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两年审计意见和主要内容如下：

2020年财务报表，由武汉信易鑫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所有者权益变动。

2021年财务报表，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

“保留意见”：我们审计了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易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时代华易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90,010.46	806,301.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94,570.00	1,396,7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84,000.00	437,000.00
其他应收款		1,732.00	-
存货		1,610,554.00	1,415,929.2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93,903.28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874,769.74</b>	<b>4,055,931.0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3,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7.5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3,006,507.50</b>	<b>-</b>
<b>资产总计</b>		<b>76,881,277.24</b>	<b>4,055,931.0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25,297.09	2,314,588.33
预收款项		-	430,000.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26,000.00	17,113.60
应交税费		10,825.20	97,907.17



其他应付款		66,200,017.00	61,514.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6,862,139.29	2,921,123.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6,862,139.29	2,921,123.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913.80	-
未分配利润		17,224.15	124,80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19,137.95	1,134,80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881,277.24	4,055,931.03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一、营业总收入		5,275,155.52	6,105,018.34
其中：营业收入		5,275,155.52	6,105,018.34
二、营业总成本		4,536,088.43	5,729,563.55
其中：营业成本		4,536,088.43	5,729,563.55
税金及附加		10,293.39	8,927.6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27,753.72	260,449.91



研发费用		151,381.72	-
财务费用		-11,089.43	-821.20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805.0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532.69</b>	<b>106,898.41</b>
加：营业外收入		49,707.37	-
减：营业外支出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4,240.06</b>	<b>106,898.41</b>
减：所得税费用		12,855.56	5,344.9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1,384.50</b>	<b>101,553.49</b>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84.50	101,553.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41,384.50	101,553.49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9,871.00	5,737,132.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2,532.17	582,093.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9,522,403.17	6,319,225.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54,869.26	6,378,56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649.28	172,14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228.95	-106,91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947.05	82,112.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8,128,694.54	6,525,899.5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393,708.63	-206,673.5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0,000,000.00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0,000,000.00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90,000.00	1,0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8,990,000.00	1,0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8,990,000.00	1,0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708.63	803,326.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301.83	2,97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010.46	806,301.83

###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查了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易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时代华易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时代华易作为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科技”）重整投资人，时代华易在向华奥科技提供 7,300.00 万元资金用于华奥科技偿还债务后，受让华奥科技股票及资本公积转增后的股本，华奥科技重整后，重整投资人时代华易合计持有华奥科技股份不低于全部股份的 8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代华易已支付投资款 1,000.00 万元，2022 年 1 月和 3 月时代华易分别支付投资款 8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

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剩余 5,300.00 万元的投资款应在 2022 年 12 月 24 日之前到账，并全部用于华奥科技偿债。华奥科技为了整体反映投资款偿债事项，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代华易未支付的投资款 6,300.00 万元在其他应收款列示，时代华易为了与华奥科技保持一致，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投资款 6,300.00 万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列示，同时增加其他应付款（华奥科技）6,300.00 万元，我们认为尚未实际支付的投资款是承诺事项，



未实际支付的投资款不宜确认为一项资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时代华易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于会计制度和主要会计政策，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审计报告附注中的说明：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等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



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分红计入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办公场所采用租赁方式，租金较低，且签订合同的租赁期限较短，故采用简化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作出（2020）鄂 01 破申 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柯少峰等 30 人对华奥科技的破产清算申请。

2021 年 11 月 10 日，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易）向管理人递交了《工作联系函》，承诺将投资 7,300.00 万元参与华奥科技破产重整，并递交了书面的《重整投资方案》。

2021 年 11 月 22 日，债务人、管理人向市中院递交了申请转入重整程序的申请。

2021 年 11 月 29 日，市中院经审查认为华奥科技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与挽救可能，破产重整有利于债权人利益最大化，且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遂作出（2020）鄂 01 破 20 号之一裁定书，裁定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对华奥科技进行重整。

2021 年 12 月 18 日，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书面决议通过收购华奥科技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华奥科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会议期间，债权人分组表决通过了管理人制定的《重整计划》。



2021年12月24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华奥科技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与挽救可能，且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遂作出(2020)鄂01破20号之三裁定书，裁定批准对华奥科技的重整计划。

依照华奥科技目前的债务规模，其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资产向出资人分配。为贯彻出资人与债权人共同分担重整损失的原则，华奥科技重整需要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包括华奥科技大股东、大股东实际控股公司全部让渡持有的存量股票，以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重整投资人受让上述让渡股票及转增股票的条件为提供7,300.00万元资金用于华奥科技偿债。

##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人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华奥科技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白云	13,791,000	33.55%
2	湖北华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50,000	25.91%
3	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7.30%
4	周力等87名股东	13,659,000	33.23%
	合计	41,1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后，华奥科技的股权结构（目前，股东白云、湖北华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正在办理股权让渡手续，办妥后，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受让上述两股东的股票，其持股比例将变更为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636,000	80.00%
2	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60%
3	周力等87名股东	13,659,000	16.39%
	合计	83,295,000	100.00%

## 三、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依照华奥科技目前的债务规模，其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资产向出资人分配。为贯彻出资人与债权人共同分担重整损失的原则，华奥科技重整需要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包括华奥科技大股东、大股东实际控股公司全部让



渡持有的存量股票，以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

#### （一）大股东及大股东实际控股公司无偿让渡

华奥科技大股东白云、湖北华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偿让渡所持有的全部华奥科技股票，共计让渡 2,444.10 万股剩余股东不作调整。前述股权将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以华奥科技现有总股本 4,11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10.266423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219.50 万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在中证登实际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公司股本从 4,110 万股增至 8,329.50 万股。前述转增的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转增后，重整投资人合计持有华奥科技股票比例为 80.00%。

重整投资人受让上述让渡股票及转增股票的条件为提供 7,300.00 万元资金用于华奥科技偿债。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一）收购资金总额

收购人收购华奥科技 6,663.60 万股股份，合计交集价格为 7,300.00 万元。

####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合法持有的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

###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华奥科技股票的情形。

###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未发生交易。

###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收购人	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时代华易接管华奥科技公司后，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快速改选公司董事会，调整高管经营团队，完善管理机制，健全经营管控体系，制定公司发展规划目标。现初步拟定华奥科技未来经营方向，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安防系统集成业务。这是华奥科技的传统业务，要继续做实、做大、做强，为华奥科技的综合发展打好基础；

（二）弱电系统维护业务。利用华奥科技的固定资产基础（专用车辆、专营场地）和专业队伍、专项标准，推进规模化、区域化、整体化项目运维服务，力争将华奥科技打造成湖北省内第一家专业运维服务公司；

（三）继续发掘、提高华奥科技应用软件平台的开发，丰富功能、优化服务，并承接业内部分专项应用软件产品，使自有软件平台应用常态化、社会化，同时，依托自有研发基础，开发出实用的软件产品，形成收益、培育团队，逐步形成软件产品销售收入，达到以研养研、持续提升的能力；

（四）充分利用华奥科技平台软件、综合办公楼的后台中心、专业运维实施队伍，不断整合资源、整合客户需求，制定为特定行业客户提供专业化、体系化、区域化的一揽子综合外包服务，逐步奠定第三方运营商地位，完善品牌建设、模式创建、后台支撑、平台覆盖、线上创新、线下联动、整体配套（培训、设备租赁、集采设备、平台升级），综合销售额保持 20.00%-80.00%以上增长，净利润水平同比上升，从 15.00%提高到 30.00%，均衡定位在 20.00%。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执行法院裁定，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白云变更为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相关资源，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因此，本次收购对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华奥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 （一）人员独立

1、保证收购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公众公司担任专职工作。

2、保证收购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公众公司担任专职工作。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对独立。

####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三）财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人不存在核心业务同业竞争。为避免和消除与华奥科技形成核心业务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核心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核心业务，也不会投资任



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核心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核心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核心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核心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核心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本次收购涉及事项外，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的情况。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本次收购华奥科技的资金来源于本人合法持有的资金，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

#### （三）保持公司独立、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五）避免财务资助及股权融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利用挂牌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六）其他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华奥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华奥科技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华奥科技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华奥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华奥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华奥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陶慧泉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21 号帝斯曼国际中心 3 号楼 28-30 层

电话：18607125799

经办律师：朱学杰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决策程序文件
- (三) 本次收购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 (四) 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 (五)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六) 法律意见书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收购人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五环大道 666 号(10)

电话:027-65527336

联系人:晋晓敏

收购人:

法定代表人:

时间: 2022.10.5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